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內幕消息

本公佈由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審核委員會接獲核數師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的函件(「第一份函件」)，據此核數師指出(其中包括)「該等信貸報告載有該等附屬公司的若干尚未償還借款，合共人民幣946,000,000元，當中部分可能並無計入本集團先前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緊隨知悉該等事項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立即採取行動調查事宜，其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該公佈。然而，本公司並無從核數師接獲任何進一步詳情或資料。

隨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接獲核數師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第二份函件（「**第二份函件**」），據此核數師指出（其中包括）「*根據我們的分析，該等信貸報告所披露的信貸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結餘很可能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因此，僅指出可能並無計入『當中部分』似乎不再準確。*」此與核數師於第一份函件所述並不一致（「**不一致**」）。

鑑於(i)第一份函件及第二份函件涉及相同標的事項（即該等信貸報告及該等借款）；(ii)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該公佈，披露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立即採取行動調查事宜，並將委聘專業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獨立的法務會計專家），在必要時尋求有關該等借款的建議；及(iii)刊發該公佈後，本公司已接獲核數師的第二份函件，其內容與第一份函件並不一致，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進一步要求核數師澄清及解釋不一致的理由，並提供本文所載彼等的分析的進一步資料及詳情。此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繼續積極行動，從（其中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會計師、其下屬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相關管理層獲取與該等事項有關的進一步具體及詳細資料。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仍在繼續確定有關信貸融資及該等借款的事實狀況，並與共同臨時清盤人聯合審查該等事項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及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及措施，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各項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進度的任何重大更新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重組)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銘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源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及熊敬柳先生。

* 僅供識別